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增)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監察院為馮姓少女於110年5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死亡，未於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明定減免措施，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6732號函辦理修正本鎮自治條例，增修第十七條條文內容。
- 二、原條文13之1-4未適時分類，不易明瞭，需新增「第四章殯儀館之使用管理」及「第五章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管理」章節分類其特性並調整條文序號。
- 三、新增「第五章環保自然葬區」之第十八條使用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及第十九條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